

#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108执1602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北支行，住所地裕华东路133号。

被执行人：李子富，男，1966年10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石家庄市中山西路777号54排。

被执行人：温从，女，1966年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石家庄市中山西路777号54排。

本院在执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北支行与李子富、温从借款合同一案中，责令履行生效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(2019)冀0108民初4393号民事判决书，但被执行人李子富、温从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李子富名下位于桥西区吉恒街2-1号2-501室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子富名下位于桥西区吉恒街2-1号2-501室的房产(不动产权证书号：433070321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梁春芳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

书记员 李阿男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